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承辦人：許美瑤

電話：05-6313137

傳真：05-6331211

電子信箱：das@nf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虎科大學術字第1140013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t0p005525_114d2041208-01.pdf、114t0p005525_att_di.pdf

主旨：檢送國科會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智慧商業服務領域-AI中央廚房申請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4年12月5日公告旨揭申請須知案及國科會114年12月9日科會產字第1140086253號函辦理。
- 二、國科會114年12月5日科會產字第1140085697號函115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健康照護領域、智慧商業服務領域及智慧製造領域申請須知案計達。
- 三、本計畫由中央廚房營運業者及大專校院聯合資服業者三方協作共同提案，並以中央廚房營運業者為主要提案者，且計畫場域應位於嘉義、臺南、高雄或屏東地區(詳申請須知)。
- 四、本計畫涉學界部分摘要如下：
 - (一)計畫申請日：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計畫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
 - (三)計畫經費：學界申請經費補助以500萬元/年為補助上限。
 - (四)計畫主持人須於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須聯合2系所以上(或跨校系)不同領域組成研究團隊共同參與，應包含目標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且於計畫書具體規劃所負責項目如何鏈結大南方在地場域之內容。
 - (五)計畫核定及簽約撥款：審查通過後，學界計畫由國科會核定、簽約及撥款。

(六)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計畫件數管制。

正本：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電資學院暨所屬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學中心、數理教學中心

副本：

抄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